

——休息——

主席：

報告大會，關於各委員會的分屬，以及各召集人的產生，協商沒有成功，我在這裡宣布下禮拜一下午兩點鐘開大會，在開大會之前，我要秘書處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通知所有的議員在兩點鐘以前填妥各委員會的歸屬表，也希望三個黨團的黨鞭協助通知他們，兩位無黨籍的則由秘書處來通知。

謝議員明達：

今天各委員會的分組弄到最後還是要回歸議事規則的規定，因為有一部分牽涉到第一個會期，我擔任民進黨團的召集人時，和其他兩個黨團的負責人達成的協議被破壞掉了，不能不表示遺憾。既然有人反對，要推翻政黨協商的決議，回歸原來的規定，這一點我沒有意見。但是既然要抽籤，回歸原來的規定，抽籤後就不能更換。因為抽籤就是要碰運氣，如果抽完了還要和別人換，或是一黨和另一黨更換，這樣就不行，這一點我希望主席要講清楚。當然也許有些議員在那個委員會都沒有關係，但有些議員可能個人問政的重點不同，我記得以前要換，也只有同政黨之間更換，但是跨政黨就不能交換了。要不然都不要換，照抽籤的，抽到謝明達在交通也沒有關係，我對交通也很關心。所以說能不能換，議長要講清楚，不能說抽籤了，大家再來交換，這不符合規定。

主席：

憑良心講，我是希望大家都尊重協商，但是抽籤完了，我是比較傾向於可以讓大家換。尤其以前我們都做過去疏導的人，現在你硬要他……

謝議員明達：

你這樣說也不能說不通人情，但是不能通人情到整個制度都走樣了，所以我才建議，為了兼顧議員同仁個人問政重點的選擇，抽到以後同政黨；譬如我抽到警政衛生，廖彬良要跟我換，同政黨我跟他換沒有關係，但是我不能跑去跟陳政忠換，這樣就不對了，這一點我們也要堅持一下。

許議員木元：

上一屆建立的模式有很多到這一屆議會都不能適用了，所以都要重新再來。我記得上一屆有一次會期抽到工務，但是沒有人可以換，我也是一整個會期都在工務委員會，雖然對於工務不懂，但我也是很認真在學。

主席：

我的責任不要背得那麼重，反正今天人數也不夠，下禮拜一下午兩點開會，要怎麼做當天再做討論，這樣我比較沒有責任，否則我要被你們轟得滿頭包。下禮拜一下午兩點鐘。開會再來做決定看要怎麼做，散會。

(六)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廿四分至七時六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郭石吉 龐建國 資馨儀 陳正德 柯景昇 許木元

李逸洋	卓榮泰	廖彬良	王昆和	李承龍	林晉章
段宜康	藍美津	林美倫	璩美鳳	費鴻泰	賈毅然
許淵國	李慶安	李銀來	陳健治	秦慧珠	魏憶龍
李金璋	江蓋世	陳進棋	陳永德	李建昌	林慶隆

林宏熙 謝英美 黃義清 蔣乃辛 楊鎮雄 陳玉梅
秦儻舫 陳雪芬 陳政忠 陳嘉銘 陳錦祥 李仁人
黃金如 林瑞圖 吳碧珠 周柏雅 秦茂松 鄧家基

陳勝宏 陳學聖 謝明達 計五十二名

請假議員：康水木

列席：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二、明天下午二時，各委員會議員互選第一、二召集人及程序、紀律、法規等委員。三時起，聽取報告。
三、後天（十七日）起，進行業務部門質詢，二十四日開大會。
四、二十四日大會，審議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八十六年度總預算及市府覆議案等。

丙、其他事項

許木元議員建議：請秘書處明天各委員會召集人確定後，儘速印製大會手冊。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質詢題目：敬老標準有差別，六十五、七十不一樣。

二、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台北體專放春假，市立體育場也關閉？！

三、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吳英墮局長、人事處沈昆興處長、民政局陳哲男局長

質詢題目：松山區長、介壽國中等五所學校校長遭申誡兩次處分，實嫌過重，查該各首長並無於總統大選期間「違反行政中立」行爲，應予以從寬處理。

四、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吳英墮局長

質詢題目：教育局應嚴處公私立各級學校巧立名目，強要家長各委員會名單抽籤結果如附件。

主席宣布：

一、明天議程「市府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在各委員會報告。

五、質詢議員：費鴻泰
作「不樂之捐」之行為！

質詢對象：陳市長、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教育局應立即指示市立美術館暫停藝術品蒐購典藏
作業，並徹查藝文界指控美術館黑箱作業的真實性。

六、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衛生局長陳寶輝、政風處長葉盛茂

質詢題目：衛生局官員在忠孝醫院整形外科主任家中查獲地下手術室。本案顯示取締醫師在外開業的政策至今無法落實。盼衛生局不再姑息養奸，樹立良好風紀。

七、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

質詢題目：市長取締電玩政策有失正義公平原則，合法非法統統取締，損害合法有照業者基本工作權及生存權。市府應儘速研擬開放合法賭博電玩專區從「根」解決問題。

八、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辛亥隧道之燈光補強、迴轉道規劃應儘速完成，抽風機具亦應維持正常運作。

九、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質詢題目：為配合亞太營運中心之設立及本市國際化之發展，建請開放保險業可於工業區及住宅區內設置，以吸引國內外更多保險業者進駐本市，服務市民。

十、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財政局林局長全

質詢題目：請教育局公正、儘速深入調查北美館館長處理典藏作品時有無黑箱作業，以平悠悠之口；並請考慮將

典藏作業透明化，建立一套有制度的程序。

十一、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師孟副市長、教育局吳英璋

質詢題目：請教育局公正、儘速深入調查北美館館長處理典藏作品時有無黑箱作業，以平悠悠之口；並請考慮將

典藏作業透明化，建立一套有制度的程序。

十二、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交通局林全局長

質詢題目：不教而殺謂之虐，不備而拖謂之苟

十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市府政風單位儘速查明養工處道路預約養護工程有無圍標、綁標情事。

十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請問市府環保局所有之洗街車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四

年每年每公升汽油（或柴油）行駛之里程數應逐年遞增或逐年遞減？又實際上該輛車從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四年，每公升汽油（或柴油）實際行駛之里程數是逐年遞增或逐年遞減？為何在民國八十四年每公升汽油（或柴油）實際行駛之里程數會比民國八十四年以前的里程數還高？請市府提出合乎學理之解釋。

十五、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財政局林局長全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撞球是體育活動還是休閒活動？

大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社會局陳局長菊、台北市立殯葬管理處吳處長爾敏、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質詢題目：福州山大安第九公墓第一期墓基整理及臨時性水土保持工程似有浪費公帑之嫌，且有無圖利特定廠商，官商勾結情事，請查明。

七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工務局李鴻基局長、建管處謝牧州處長

質詢題目：違建處理政策，市民指責虎頭蛇尾。

六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捷運公司，你們是如何計算營業成本？

五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吳英璋、松山高中校長葉文堂

質詢題目：松山高中應開放校園，供市民休閒及運動之用。並簡化里民借用學校場地召開里民大會之程序，以合乎便民原則。

平
和
便
民
原
則

三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李鴻基、養工處長林明曜

質詢題目：臺北市水上救生協會以公益為名向養工處申請設置碼頭，行營利之實。養工處應立即加以取締並撤銷收回。

三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掃蕩非法電玩時，也請保障合法電玩業者合法權益

三質詢議員：廖彬良、李逸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總統府資政郝柏村，現有房舍部分侵佔市有地及國有財產局土地，請依法儘速催討並追繳不當得利。

三質詢議員：陳錦祥、黃金如、陳進棋、陳政忠、陳永德

質詢對象：建設局第三科科長黃瑞祥、第五科科長陳志慎、林局長逢慶、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建設局貫徹阿扁市長「廉潔、效率、便民」的服務宗旨，不要一粒屎壞了一鍋粥！

三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工務局李局長

質詢題目：柏林圍牆不拆，交通便利不來！嘉興街口陸軍保修廠應儘早遷移。

三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環保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之成員應再調整

○
○
○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陳局長賈輝

質詢題目：「院長成滾石、主任難生苔」建請從速建立醫院主管輪替制度。

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題目：請儘速偵破汽車被竊案，以維社會秩序安寧。

三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陳水扁、建設局長林逢慶、市場管理處長

郭聰欽

質詢題目：市府應研議修改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並將在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擁有之股份讓售予省政府，另籌組臺北市專屬之農產運銷公司，完全受市民監督，以謀市民之福。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衛生局局長、仁愛醫院院長

質詢題目：請仁愛醫院確實依合約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將

租與財團法人孫逸仙治癌中心醫院之房舍收回，不得

以任何理由展延！並及早規劃將「肺結核專屬隔絕病房」作更妥善的設置。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衛生局局長、人事處處長

質詢題目：既然院長調任顧問醫師是如此的輕而易舉，何以科

主任調任主治醫師卻是困難重重！是利益糾葛，還是

市長的改革有了折扣！

三質詢議員：秦櫻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

質詢題目：遏阻違規停車，應秉持立法從寬、執法從嚴之原則，並從根本上研擬抑制小客車成長之有效辦法。

散會

三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衛生局長

質詢題目：市立醫院服務獎勵金，應先提撥百分之五，作為醫院管理基金，以為醫事爭議費用，及應付業務性需要而遴用專業人員之費用等用途，然仍有多家醫院未遵辦，建請改善。

三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

質詢題目：建請於中坡北路卅七巷—四十三巷及永吉路四四三巷七弄、四五九巷九弄，裝設路燈。

三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養工處林處長明曜

質詢題目：中山區中山國小門前天橋（位於民權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於八十三年間因意外造成橫貫民權東路部份天橋被毀，迄今近兩年，卻未見主管單位處理，經過當年風吹雨淋太陽晒的結果，已是險象環生（如附件影本）。尤其對於每天都要行經天橋上課的學生，家長或老師，都是生命的一大威脅。如果不經由天橋，則必需穿越車行如虎的民權東路，也是生命一大威脅，可憐市民只能夠忍受這種無能的政府嗎？情何以堪！特提出質詢。

三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拖吊費率如調整，應送市議會審議而非備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各委員會分屬表

委員會別	委員姓名	業務承辦人
民政委員會	秦慧珠 江蓋世 鄧家基 秦麗舫 魏憶龍 賈毅然 楊鎮雄 許淵國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林美倫 邱專門委員坤壽
財政建設委員會	李承龍 林慶隆 李金璋 黃金如 陳健治 秦茂松 林晉章	陳專門委員世祥
教育委員會	周柏雅 許木元 康水木 李銀來 李逸洋 蔣乃辛 段宜康 李慶安 卓榮泰	
交通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陳雪芬 黃義清 陳學聖 林瑞圖 陳政忠 龐建國 費鴻泰 璞美鳳 陳玉梅	林專門委員佑聲
警政衛生委員會	吳碧珠 藍美津 柯景昇 陳正德 陳勝宏 謝明達 陳嘉銘 廖彬良 王昆和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黃專門委員山岩	呂專門委員開營

法規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	預算綜合委員會	工務委員會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召集人：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謝英美 郭石吉 林宏熙 李仁人 陳永德 李建昌 陳進棋 賀馨儀 陳錦祥
許編審明瑛	許編審明瑛	廖股長本興	魏專員清焜	陳專門委員隆材

※速記錄

一八五五年四月十五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紀錄就確定。

有關確定委員會的名單，到現在我們一直都没辦法達成協商，是不是就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來進行，先由大家進行登記，然後採取抽籤方式。各位意見如何？

陳議員玉梅：

議長！現在是決定抽籤，還是採取何種方法？

主席：

要抽籤，因為協商不成。

陳議員玉梅：

我提權宜問題。如果是採取抽籤方式，因為當初在一年前，三黨及無黨籍，大家曾針對委員會問題有做過協商，也產生一個共識，今天如要打破當初協商的共識，那我在這要先對本身自己的權益提出個要求，我是認為每個黨團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他們各自抽完籤後，假設他們之間願意要更換時，那他們自己本身可以做個協調，但是我們無黨籍議員，能去與誰協調呢？

今天在議事廳裡，如果五十二位議員的權益都是一樣的話，我要求讓我們無黨籍議員，可以優先選擇要去的委員會，等我們

選擇完後，其它黨團要如何抽籤或更換，那是各自黨團的運作。

主席：

因為每個政黨都超過十位以上，是不是讓那二位無黨籍議員優先選擇，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剛才陳玉梅議員同仁的發言，她前段話講得非常好，可是怎麼突然結論變成這樣子呢？其實她如果對其它三黨有不同意見時，應該自創第四黨才對，祇要有三位議員的結合，就可成立一個黨團，那不就和大家的權益都一樣了。所以第一：我不同意這樣的意見，我是認為既然五十二位議員權利都是一樣，也應該按照上屆大會的建議，就是大家抽好籤後，都不能更換，免得她沒有人可更換。

第二：主席！你要確定如果這次抽籤，擔任這次副召集人的人，在下個會期時，是不是一定順理成章變成第一召集人呢？假使沒有了，那就應該每次會期都來抽。

主席：

以前是有這個例子，大家也確定，但是現在誰還能管這個事！如果大家要打破以前的協商……

謝議員明達：

為什麼要這樣多此一舉呢！那不就變成以後每個會期都要抽籤；其實本來擔任第二召集人的人，是希望他能夠在前個會期，先參與委員會事務的協調與運作，然後在下個會期時，擔任第一召集人，這樣對於委員會的運作，也比較有正面的意義，現在變成這種情形，等於第二召集人是白設，祇是代表第一召集人沒來時的位置。這有什麼用呢？

理論上我本人好像讓你們感到沒有議事效率，事實上我是希望大家能夠依照我們協商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是現在總不能每天議事耽擱，就祇爲了協商委員會名單的確定，那就變成沒意思了。所以假使真的沒辦法達成協商，我們就回歸到照議事規則來進行。

陳議員玉梅：

議長！剛才謝明達議員所講的後半段話，我也覺得非常英明，因爲這代表我們應該遵照一年前的協商，尤其我們在第一次協商時，非常尊重協商的結果，那時候我們也沒有去爭取正、副召集人，是讓其它三黨議員先擔任，而我們無黨籍議員慢慢在等待，結果等到今天的後果是，你告訴我們要重新抽籤，遊戲規則全部重來，那我們過去一年權益的損失，誰要來賠償呢？所以如果是這樣子，我在這就慎重要求，讓我們先選擇要去的委員會，至於各黨團要如何運作，那是他們黨內之間的問題。

主席：

她前陣子是有點禮讓，沒有去當召集人，所以今天要是把協商管道封閉，重新照議事規則來辦的話，那就會硬碰硬了。甚至話講回來，以後也沒有協商了，就像這個組有九個人，願意選給誰當召集人誰就是召集人，誰當副召集人就是副召集人，那就沒辦法去控制這個名單。

我現在也不敢要怎麼講，不然會變成以前講那種話，現在又再來講這種話，因爲大家要是不照這個方式來做，那我實在也很難做，所以既然無黨籍議員有這樣的要求，而我們其它幾黨都是大黨，是不是可以體諒他們，讓他們優先選擇要去的委員會，算是補償他們，其實其它黨團可以合縱連橫還有機會。老實講：現在協商破裂，不管是怪我或怪大家都可以，我實在也無能爲力了

，不然這個僵局沒打開，問題也是永遠沒辦法解決。

段議員宜康：

聽起來我們無黨籍同仁的要求並不過分，也不是沒道理，因爲你們每個黨的人數這麼多，自己又可以堅固黨的策略，可以很方便的換來換去。但是問題在於實際上抽籤的前提是每個人的權利與機會都是相同，每個人都填了志願，有可能你可以照你的志願順利進入那個委員會，或可能需要與別人抽籤，甚至可能會進入你最不希望進入的委員會，其實都是一樣的。爲什麼會顧慮政黨之間其他的人可以流動呢！實際上我們也付出了代價，就是必須考慮整體策略的考量，有時候往往要犧牲自己的興趣，配合團體的運用，如果每一項都讓無黨籍同仁優先挑選的話，那其他政黨同仁是不是可以在抽籤時表示：我臨時退出這個政黨呢？這雖然只是開玩笑，不過看起來好像他們比較委曲，而有政黨同仁比較占便宜，其實是公平的，因爲他們也付出相當大的代價。所以我覺得應當堅持每個人都要下來抽籤，不能夠破這樣的例，或讓那個人可以先挑選，這是我所堅持的。在這方面我認爲這也不是政黨可以去協商或無黨籍同仁可以商量的。除非經過在場每位議員同仁都沒有意見時，才可以這樣做。

主席：

理論上因爲上次我們有做過協商，而且協商的內容也都有記錄起來，所以剛開始大家對這個有爭議時，我講過一句話：不能二個黨聯合起來要來打破這種協商，也不能有一個黨堅持破壞整個協商。結果現在講來講去到最後的結論是，都沒有辦法接受。當然我也很爲難，要不然爲這個事，我一定講：讓二個黨表決一下，那就有可能會是喜歡與不喜歡的二個黨結合起來，要打擊另外一個黨，或另外一個黨就議事杯葛，一直在搗蛋，我想這樣子

做也沒意思。不過現在我的想法是，既然已經要回歸到這裡，我今天要特別的講，對於二位無黨籍的禮遇，也禮遇不到那裡，反正他們也不一定抽不到。

藍議員美津：

主席！剛才段議員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我們第五屆剛進來時也是新議員，也是依照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意思，用協商的方式，然後憑各個議員自己本身的意願到那個委員會，如果名額有超出來時，才用抽籤的方式，第六屆也是同樣情形，第七屆也是自然而然的照做。我想各個議員都有他本身的意願想去參加那個委員會，並不是像外界所言：會霸住那個委員會，是因為有利益掛勾或有什麼利益。我想不是這樣子。

現在要是回歸到依照議事規則大家來抽籤的話，我想五十二位議員的權利都是均等的，一樣都要抽籤，而且是依照自己的意願去填志願表，如果第一個想去的委員會沒抽中，那就按照所填的意願順序抽下去。不再是誰要抽籤或誰不用抽籤，還是大家都不要抽，不然就是照以前的慣例，三黨來協商，比例分配就是四、

三、二。

至於有關委員會的召集人是用選出的，每個議員都可以輪流做到，而且很自然的是，這次當召集人，下次就不當召集人，這次當副召集人，下次就順理成章當召集人。不然就是協商已經打破了，大家也不去遵守，那就依照自己所填的意願順序來抽籤，每個人都要心甘情願或政黨協商來做。主席！你應該要確定一個決策，到底這次是要重新抽籤，還是照協商的規定來做，要明快做裁決。

主席：

因為上次協商時我當主席，所以我當然是希望照協商來做，

可是現在有部分的人不願意，那我實在沒辦法。

藍議員美津：

可以照議事規則來抽籤，但是不要像報上所報導的：根據某些議員的指出，有些人積極強攻特定委員會是有目的，而各委員會的正、副召集人，更是外界直接接洽工程或是進行商業行為的主要對象，就此情況來講，有些議員自然不願輕易讓出久占的委員會。

我想每個議員都有自己本身的權利，可以在自己專精的委員會裡，那是因為他想監督預算的審查過程，以及預算的執行，包括決算時都要審議。而不是懷疑議員在那個委員會久點，就會與市政府有勾結，這樣子的想法是不對的，尤其最近的爭議也滿多，其實每個議員都很清楚，「人在做，天在看」，不要亂放話嘛！

陳議員正德：

各位同仁！委員會名單的決定，事實上如果要回歸到依照議事規則，那當初的協調，照理講是由各委員會的議員直接選出委員會的正、副召集人，而本身政黨人數少吃虧，這是因為選民的選擇，也是實力的問題，是無法勉強的事，我們會利用協商的方法，也是因為多數要尊重少數，少數也要與多數有個協商，如果今天有個政黨占多數，它就能主導議會的運作。

我現在提個折衷案，要抽籤的話，每個人的機會都是均等，沒有人可以優先選，這樣是沒道理的。但是為了要尊重少數，我建議比較多數人的三黨，在這三黨在抽籤後，黨內部的成員如果要互相調換是可以，而無黨籍議員祇有二位，如果要換祇有他們

二位可以互換，這樣比較起來會比較不公平，所以我認為他們可以去和其它政黨換，這樣子的做法，對他們的權利，比較有保障，也較合理。

蔣議員乃辛：

現在抽籤，是怎麼抽法？

主席：

如果我們回歸議事規則，就是大家填志願，而最多人參加也已經超過九位以上的那個委員會先抽，抽九位出來後，再來抽第二志願。

蔣議員乃辛：

那就是人數滿的那個委員會才要抽嘛！

主席：

人數沒滿的委員會就固定了，不須要再抽籤。

蔣議員乃辛：

那就應該抽了就不能換，這才是真正回歸議事規則，而且規則上也並沒有規定，同黨可以換或跨黨不能換，要換就都能換，不能換就都不能換，要抽籤就照這樣來做，其實我們過去一年又是在做什麼呢？根本不需要協商！

請問下個會期時要不要抽籤呢！假使下個會期也是這樣子做，那以後每個會期都要抽，所以既然抽籤方式，抽到那個委員會就是那個委員會，這樣才公平，也不用去分那個黨大、黨小或無黨籍個人的問題，而不想抽籤的人，就到登記人數少的委員會去。

可不可以換並沒有明文規定，如果大家堅持不能換，那就是不能換。

蔣議員乃辛：

其實要回歸議事規則，就完完全全的回歸，抽完就不能再換。抽完不能換也有道理，不然要是有人換了幾天都還沒換好，那怎麼辦？所以不能換後，就直接選出召集人，也就確定了免得麻煩。

主席：

抽完不能換也有道理，不然要是有人換了幾天都還沒換好，那怎麼辦？所以不能換後，就直接選出召集人，也就確定了免得麻煩。

蔣議員乃辛：

這樣子做才公平。

陳議員玉梅：

議長！事實上剛才也有幾位其它同仁，非常替我們無黨籍考量，但是問題在於民主政治是「服從多數、也要尊重少數」，如果今天假設大家都去抽籤後，而現在各黨團有他們本身自己的運作，有稱為書記長或黨鞭、召集人等，他們本身在裡面做溝通協調後，假使他們私人願意這樣換來換去，換好後還是可以到他們想去的委員會。

主席：

那就是照蔣乃辛議員的意思，不換就都不能換，因為再換的話，我感覺到也有毛病，會有可能換幾天下來都換不成的問題，那也是很麻煩！要不然就是統統換，統統都確定後，然後就去選舉，也就自然產生。

陳議員嘉銘：

議長！我要請教你，你把我當做甚麼東西！我辛辛苦苦準備一年的時間，如果要打破這個協商，那在上個會期時為什麼不打破呢？我也可以輕鬆一點，不需要去參加某個委員會認真在打拼，結果我認真一年後，才惹出這麼多的風波，主席你英明，你應

該裁示一下嘛！

主席：

我一直都堅持說：沒有理由叫陳嘉銘議員不要當召集人。而江蓋世議員一直在說話，結果他講到我沒辦法時。我就表示：我親自打個電話給你，看你怎麼講。而你講：議長！這樣好像不太好。而我就向他表示：陳嘉銘議員是老實人，他的意思好像是不要抽籤。

議長！你說的是對啦！但是事實上講到目前為止，你的意思是要是回歸議事規則來做。

主席：

我實在是沒有辦法了，因為現在是別人在逼我，並不是我的意思。

陳議員嘉銘：

如果要回歸議事規則來做，為什麼當初不在第一會期時，就這樣來做，而偏偏要等到第二會期時，才要回歸呢！是不是爲了某人要做召集人，才回歸議事規則？你是議長哩！

主席：

我是一直贊成說你要繼續做。

陳議員嘉銘：

如果是這樣，那就都不用去協商！照剛才大家所講的照抽，我相信有很多對某種行業比較有特殊才能……

主席：

你現在是贊成要照抽，是不是？不是吧！不然你怎麼會罵我，會批評我，你的意思是要求協商來走？

陳議員嘉銘：

議長！我在這裡發表聲明，這個會期我堅持不讓。因爲我在外面跟人講：我是這次大會警政衛生委員會的第一召集人。要是我現在再講被人家協商去了，那我這個臉要在那裡擺！

主席：

現在不是協商了，是因爲我充分尊重你……

陳議員嘉銘：

你尊重我，就應該照上次的規則第二召集人變成第一召集人，這才是尊重我，對不對？並不是像你現在又表示要協調，那就是不尊重我呀！其實你所謂的尊重，就是大家爲了大局，就叫我下來不要做，是不是？

主席：

我沒有叫你不要當！你輕聲講一句：議長！這樣好像不太好。我也就當場跟他們講：陳嘉銘議員講話的語氣並不像我，有時候是比較果決和堅定，或著比較不客氣的有什麼事就跟人家講，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但是我聽他的意思，好像是堅持不要用抽籤。

陳議員嘉銘：

議長！我舉個例子，如果我們黨團裡有某位議員，這會期是財建委員會的副召集人，而下會期時他想要跳來當民政召集人，你答應嗎？要是這樣子來做的話，那議事規則根本就是廢物！其實議會本來就應該照協商的結果來進行，應該怎麼做，大家心裡都有數。所以你不應該爲了某人而來破壞我們大家協商的結果，你當議長的人，應該有絕對的權力來裁決。

主席：

我一直堅持希望能夠照協商來，這是我一再講的話。

那 你一直堅持下去就好呀！如果你不堅持下去，誰有辦法做事情，五十二位議員都有他們自己的意見，你也是很難做，所以你要堅持，這是你的權利。

主席：

其實我應該要堅持才對。

陳議員嘉銘：

你倒是講了一句真正有良心的話。

主席：

其實我應該要堅持，但是因為我的堅持，人家又把議事法規搬出來，我又輸了，你叫我要怎樣？要是我有本領可以協商到讓你心裡感到平衡，這也好，可是我又沒這個本領，沒辦法把事情解決好，為這事我也感到很傷腦筋，這麼多天下來，一直沒辦法解決，這也是原因。

陳議員嘉銘：

議長！這是大家的協商、大家選舉對吧？我這一生選舉還沒選給國民黨，但是爲了我們的委員會，我不一定會蓋國民黨一票。這就是我們之間大家的共識，但是現在大家要打破這個協商，對那些爲委員會準備很久的人公平嗎？損害個人的權利不講，整個議事的癱瘓，以後都沒辦法照協商來做，我想所謂的新秩序大概就是不守秩序吧！不然這樣怎麼講。

陳議員玉梅：

議長！我也非常支持陳議員的意見，剛才我也一再強調，事實上在第一年當中，因爲有經過這樣的協商結果，所以我們也遵照協商結果，讓出了正、副召集人的位子。假設當初我們知道一年後，大家又要重新玩這樣遊戲時，那很抱歉！當時我們就不會輕意放棄自己的權利，沒有去爭取正召集人的位子。或許對議長

而言，你當了二十幾年的議員，你不覺得這個正召集人有什麼特殊意義，但是對我們一些新進議員來講，是很有鼓勵的作用。所以對於這樣一年權利的損失，你是不是要賠償呢？你有沒有在聽呀！你托著下巴在幹什麼呢？

主席：

妳講什麼我都聽懂，但是妳不要罵我，現在反對的人一直罵我！

陳議員玉梅：

那你要主持呀！你是主席，對於我們所提出的權宜問題要裁示呀！

主席：

有人反對我的意見呀！

陳議員玉梅：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以後我們在議事廳裡，都不要聽你的裁決了！因爲我們不曉得一年後，是不是會損失到我們自己本身的权利。

議長！如果今天真的要用抽籤方式的話，那針對像陳嘉銘議員與我們一年這樣權利的損失，你也要做個裁示！

主席：

事實上我也是感覺到，用抽籤的方式不好，所以我才會拖延這麼久的時間，要不然去年我幹麼要一直協商再協商。記得那時候還要協調那個人在那個委員會，最終目的就是爲了要達成協商，也是欠人家滿身債，老臉常在賣，甚至還要拜託人家到別的委員會去，因爲有時候三個黨團除了互相協調外，老實講，就如你所說：我有欠你的情，譬如：陳永德議員他本來是在工務委員會，我也拜託他到別的委員會去，而他現在就去警政衛生委員會，

我也在賣老臉，其實我的損失才是最大呀！

謝議員明達：

我記得在本屆第一個會期時候，三黨的負責人協調出：各委員會三黨參加的比例是四、三、二，然後也把正、副召集人的比例定了。其實我覺得這種設計，才是「長治久安」的設計，這個設計是大家用盡心血才想出來的，而且可以在本屆四年的會期裡，都可以兼顧到各方面的需求。

我從報紙看到，我們的新黨同仁表示：之所以會反對這次按照協商結果，是他們認為要打破議會有部分同仁，長期在某個委員會裡，有所謂的壟斷、霸占；為了讓他們新黨同仁，能夠在各個委員會裡輪流，都能去了解的機會，所以他們希望用抽籤的方式。議長！其實用抽籤方式的話，除非新黨同仁手氣非常好，十個人可以平均抽到三個委員會各五位，那這樣他們就可以保有二位正召集人與二位副召集人；相反的，要是手氣不好時，他們連一位召集人都沒有。當初協商時，我們還保障他們，在單數會期時，有一位召集人與二位副召集人的名額，雙數會期有二位召集人與一位副召集人，這是我們多數黨保障他們少數黨的設計呀！難道要常常來靠運氣嗎！然後他們說：資深制。資深制如果抽籤，我們也保障他在每個委員會都有委員都可以參加，要是用抽籤，他們抽去三位後，另外剩下的三位就沒辦法參加。

所以我是覺得，大家有話把它講清楚，像我聽說好像他們另外有個理由是，為什麼我們單數會期祇有一位召集人，而雙數會期有二位召集人！我們現在也要來拼拼看單數會期要有二位召集人。如果他們要常常這樣拼運氣，我看議會永無寧日。其實當時會有這樣的設計，完全是兼顧到大家有公平、平等的機會。當然這個平等的機會，是按照你的實力原則，這樣子大家在一個穩定

狀態下，不用每個會期一開始，就浪費一、三天的日間協商。主席！你應該把這件事講給大家了解，要不然有時候講些冠冕堂皇理由，實在聽不下去！現在我祇是做最後結論認為，參加議會的各種委員會，絕對不能靠運氣，因為靠運氣祇會犧牲掉很多同仁問政的考慮，有的人喜歡長期在一個委員會，或有些人喜歡一個會期換一個委員會，這並沒什麼不對呀！我想這都要兼顧。而在兼顧的情況下，當時三黨的協商，已經是最好的辦法了，所以我還是希望按照協商的結果。

龐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在去年我個人是擔任新黨黨團召集人，也的確像剛才很多位同仁所講的，在過去一年所採行的制度，是在我們第一個會期開議之初，經由三黨協商的結果。當時謝明達議員也把這個設計的理由做了說明他剛也提到，譬如：四、三、二的原則，第一：它相當程度可以反映出三黨不過半，在各個委員會也反映出這樣的生態結構。第二：這樣安排方式，大家如果可以事先協調，原則上每位議員同仁，在八個會期裡，大致上每個人都有機會當召集人。第三：可以使委員會的決議在大會中比較容易通過。這幾個理由，我都有與我們黨團成員說明，當時大家也都能接受。雖然在正、副召集人產生上，大家有些爭議，不過最後也算是圓滿解決。但是問題在於試行一年後，現在新黨黨團的同仁，覺得這個辦法，有它一些缺點。譬如照四、三、二分配方式，可能在委員會部分，新黨最多祇有二位同仁，在這種狀況下，有些新黨同仁參與經驗是覺得相對不受尊重，或著他個人對於某些議題及問政意向容易被否決掉。所以就有些同仁認為，過去試行的這一年，有它正面的貢獻及肯定，但也有負面影響，對新黨同仁有比較不利的因素存在。

目前新黨同仁是希望採取新模式，當然如果能夠協調，那就儘量透過政黨協商來解決，可是問題在於協商後的結果是：大家缺乏共識。所以既然是這種情形，我們就不得不回歸到議事規則，其實新黨同仁都是新科議員，像有些制度、事先的協商，原本認為是有道理，但是經過一年經驗後，我們發現需要改變時，我想這也是人之常情。就好比過去進行各業務部門質詢時，都集中在議事廳，而我記得去年時，民進黨謝明達同仁原先提出希望能在三個場地，包括一樓交誼廳也做為問政場地，後來經過折衷協調後，由議事廳與國際會議廳，這二個地點同步進行。而這個辦法試行一年後，同仁都覺得不錯，現在也沒有人表示要推翻此問政方式。也許再過一陣子，到下個會期時，又有議員同仁認為不恰當，要推翻也不一定。

從這個角度來講，過去的協商我個人也有參與，當然會相當的尊重，但是對於新黨議員同仁們的感受，我覺得也應該獲得大家的注意。在這種狀況下，新黨同仁提出希望透過協商後的方式來解決，可是大家透過協商方式卻因談不攏而破裂，最後的結果，只有回歸到照議事規則來做。剛才有議員同仁提到，抽籤是要憑運氣，我想在這方面，既然新黨已決心這麼做，就要有心理準備接受任何抽籤結果，也許會和新黨同仁原先預期不一樣，這是非常有可能的情形，謝謝。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剛才提到，如果要回歸到議事規則用抽籤的話，就要完全照規定來做，大家憑運氣，在抽完籤後，絕對不能再更換，因為五十二位議員的立足點都是相等的。所以這種情況下，你今天要選那個委員會時，自己事先就要判斷。假使所選的第一志願是超過九位，那就要參與抽籤，等抽出後，如所填的第二志願

也是滿額狀況，也可能會因而一直抽籤而順延到第三、第四、第五，甚至到第六志願都有可能，如此大家在填志願時，可能就會比較慎思，而且抽籤後的結果大家就要認了，絕不能各政黨互換，那對無黨籍議員同仁來說，他跟誰去換呢？這是立足點不公平。

所以今天大家能協商就協商，不能協商時，一定要完全公開，按照議事規則來抽籤，而且統統不能換，自己對抽籤的結果自行負責，請大家在事先先考慮清楚，是要憑運氣還是要協商。

謝議員明達：

主席！要用抽籤，該講的話都講了，我個人當然也沒有意見。但是有一點我覺得，假設等會各方面的理由都講盡了，那我們的新黨同仁，還是希望要憑運氣，即使得不到他們預期的結果也無所謂，這樣的情況，我們當然也無可奈何。但是有一個問題一定要解決，當初我們為什麼會設計第一、第二召集人，或為什麼過去歷屆議會的第二召集人會是下會期第一召集人呢？這是有先賢前輩一定的用意在，因為一定是先經過前個會期的學習與輔佐後，將來在下會期當第一召集人時，應該就比較能夠駕輕就熟，我想這個設計是不是不能破。所以我正式提議，對於上屆第二召集人除非他本人放棄或明文規定不再是下會期第一召集人，我希望在抽籤前，能先修改議事規則或明定在議事規則裡面。

陳議員永德：

主席！經過上星期五，三黨協商雖不能達成具體共識，但是我們還是力求三黨能有個圓滿結果，就算等會要進行抽籤，我們還是希望三黨同仁，能夠清楚的考慮一下前因後果，並正確的表達出立場，到底是遵照三黨協商模式或是用抽籤方式？相信大家經過這二天的長考商量，我是記得開第一次大會時候，也爲了分

配各委員會名單與第一、二召集人名單爭吵不休，結果經過三黨黨團召集人共同努力研究的成果終於有個模式，我想這個模式應該是適用於未來四年政治協商的模式，不然每次會期都為名單的問題擺不平而爭吵，這種情形，會不會又讓外界認為我們議事延宕，或議會內部故意演出不好的戲碼！

所以我具體建議主席！希望你不要貿然就宣布用抽籤，還是先在議長室裡，由三黨黨團召集人及各黨團代表，再具體表達出各黨的意見後，如果確定要抽籤，那就針對抽籤的模式來決定，到底可不可以抽後再換？其實就事論事，就以警政衛生委員會來講，我是第一個會期的第二召集人，原本要升為第一召集人，在未來還有二年半的議會時間裡，我可能沒有機會再當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了。

這是大家都必須確定共識的結果，如果按照這個模式來辦理的話，假使你要陳嘉銘議員讓出召集人位子，而他等了一年，更何且他的本來職務是醫師，當然只能在警政衛生委員會中發揮他的長才，要是照協商模式議會規範來講，他今天要以第二召集人升為第一召集人是天經地義的事情。現在你要在每次單數大會就推翻這樣協商結果，未免太突出於自己黨派的利益了，而且對整體議會的運作，也會產生嚴重不良的後果，這不是我在替陳嘉銘議員講話，實際上本來就應該換人做召集人。大家所要顧慮的，不祇是黨派利益，而他個人的利益在那裡呢？其實他個人的利益是希望能好好在警政衛生委員會，來審查這次的預算，擔任主持的棒子，他有雄心與壯志要來發揮，就因此，你更不能貿然祇爲了黨派協商的利益，而叫陳嘉銘議員做第五次大會的召集人。我覺得任何的協商方法儘量適用於第七屆的每個會期裡，因爲這是我們三黨共同的利益，是議會及議員的利益，而不是黨

派的單一利益而已！總歸一句，我還是希望儘量遵照政黨協商的模式，萬一真不行，還是請議長召集三黨再來確定各黨團的意願，如果是要按照抽籤模式，那在抽籤後就不能更換，至於要用怎麼方式，請慎重做決定，這樣議會整個運作才會比較圓滿。其實我還是強調，第一次大會所有政黨協商的模式，應該適用在往後第七屆議會裡所有各大會的議程，不要讓外界聯想到這是我們故意延宕議事議程和效率，這是不好的！不然我們現在每天在這裡開會，都爲了委員會及其它問題爭論不休，有人受得了，有的人受不了，我們又不是輕鬆沒事做的人，這樣下去我們受不了，請議長裁決一下。

江議員蓋世：

議長！我是比較贊成陳議員的意見，但是有一點問題，是陳議員所不清楚的地方。其實在上星期五時的三黨協商中，還包括無黨籍李承龍議員在內，大家有個共識就是，在今天下午二點時，大家要把表填好，然後就開始進行抽籤。但是因爲目前出現一些狀況，假使要回歸議事規則用抽籤方式，大家都沒有意見，可是可以在換與不能換之間，我有二個建議，第一：我是認爲抽籤後，大家爲公平起見，在抽籤後不能換，但是這又會影響到資深制度的培養，此時我們就來修改議事規則，讓上次的副召集人，能理所當然的變成正召集人。

這是第一個建議，如果大家覺得這樣不好，那就第二：抽籤後同黨之間可以互換，但是不可與不同黨互換。不過對於本會二位無黨籍議員來講，他們可以與三黨黨團來互換。其實他們也不一定會抽到他們所希望去的委員會。所以請主席在可以換與不能換之間做個裁決，要是不能換時，我們是不是就用修改議事規則來修改，然後馬上實施並進行抽籤？

陳議員玉梅：

剛才江議員提到很多提案，但是事實上我們現在要再重新釐清的一件事是：到底一年前的這個協商，是不是現在真的要打破？因為剛才有幾位議員同仁都提出，當初大家是經過非常審慎思考所擬定出來的協商結果，我想這樣的協商結果，一定有它時空背景存在，也因此適用於第七屆的會期當中，所以請議長慎思一下。如果你現在毅然決然推翻過去協商結果，是不是意味著將來我們的每個協商，隨時都有可能打破？要是如此，那議會將來要如何以強而有力的立場去面對市政府呢？這也變成自己的協商，會因自己的立場而去打破，今天就祇有等著讓市政府看笑話了！議長！請你三思而行，想想是不是真的確定，要把我們一年前三黨一派所協商的結論打破後，再來決定要不要抽籤？

段議員宜康：

實際上這些話在協商時都已經說過了。我相信議長你應該也很清楚，我是建議，請新黨代表能明確表達意見，到底有沒有可能再回到當初協商的結果，如果不可能的話，就不要再浪費時間講這些了。

費議員鴻泰：

議長、各位同仁！我以下所講的話，絕對沒有意思是要刺激那位同仁與政黨，祇是把我們的心聲，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做個報告。其實一個民主政治的政黨協商，基本上我們有個基本共識，就是協商不一定要完全成功。如果協商成功了，那我們二百六十五萬的市民，也要擔心萬一三黨議員分贓怎麼辦？所以協商基本上，是在一個大家都可接受的情況下所達成的協商，這才叫協商成功。如果協商不成功，大家還是要有個替自己、替政黨、替市民負責的宗旨存在。而對新黨成員而言，我們很著重個人的

表現，但是我們更著重新黨整體的表現。事實上新黨議員在議會裡，絕不諱言我們是三黨裡的小黨，因為我們的人數不僅不到國民黨的一半，甚至也祇超過民進黨一半多一點而已，因此我們政黨裡，就有一個很明確共識：要如何在議員的四年任期内，個人要有所表現的同時，政黨也要有所建樹。

有關我們的建議，剛才龐議員也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也是我們政黨的一個想法，召集人到底重不重要？我想每位議員都會認為，在委員會審查預算時，召集人的確是有他的重要性。在這重要的前提下，我們就來思量一下，議員總共有五十二位，扣除議長與副議長不擔任召集人外，還有五十位議員要擔任召集人，而每個會期裡，會產生六位召集人，一年就有十二位召集人，四年總共有四十八位召集人，換句話說：在五十位議員裡，每個人都應該有當一次召集人與副召集人，而新黨現在有十位議員，因此我們覺得，在審查預算會期與偶數會期時，也應該各有五位召集人。但是我們看看去年協商的結果是怎麼樣呢？好像感覺對新黨有所照顧，在第一個會期時，我們是有一位召集人，在偶數會期有二位召集人，我們在這邊也會經私下表達過意思，願意上會期二位召集人，下會期一位召集人，甚至下個會期時不要召集人也沒有關係。我講這些話，並非要刺激那一個政黨或那位議員，祇是把我們心裡的話，利用這個時間，向各位做個報告，謝謝！

陳議員嘉銘：

議長！就如費議員所講的，每位議員都要有所表現，這是每位議員的共識，大家都想把這個職位做好，才對得起選民，不然選我們當議員做什麼，這是一定的道理。而且每個對自己政黨正在衝、在拼的時候，都會以大眼著重在政黨上。剛才費議員說：協商不一定成功。有關這點我也承認，可是協商成立後，是不

是每位議員就都應該要遵守？相反，要是協商成功後，大家又不遵守時，那根本連協商的管道都不需要了！

剛才陳永德議員及陳玉梅議員也說，這個模式定下來後，有利於以後議事的運作。依我個人看法是：如果完全以抽籤方式來做的話，那每個會期時，一定會有很多事情發生。所以我在這還是強調，我們應該遵守協商的結果。雖然每位議員都要求表現，但也應該遵循協商結果，要不然像有些人已經預備好了，也準備了很多資料，現在用抽籤方式，而他抽到某個不適任的委員會時，那是不是他所準備的工作，完全被抹滅掉了？議長！你應該堅持你自己的意見，不然你就再徵求大多數人的意見，而不是因為少數人講話，你就來破壞原有的協商結果，或破壞議事規則。

陳議員政忠：

議長！在民進黨與新黨的議員發言後，我才覺得其實你是國民黨的議長，因為兩黨的交集點是國民黨，如果議長每次的議事規則，都照國民黨這樣來主持的話，絕對會大公無私。在協商過程中，讓我們退一位我們就退一位，召集人說要不要讓給新黨再

一位？是不是讓他們選一個，我們就讓他們選一個！國民黨好像都沒有任何主張。我想議長你當議長，也沒有當過召集人！在座的同仁為什麼不培養議長的氣質，都不要去當召集人呢？

國民黨在這議題上，絕對沒有任何意見，我們認為協商是可以讓大家充分溝通，甚至國民黨都保持，祇要其它二黨可以我們就可以的原則，永不改變。所以在此我建議主席！是不是二黨可以再協商，而國民黨做任何讓步都可以祇要他們接受。如果要抽籤，我們不反對也認為滿好，可是必須按照議事規則來抽籤。其實我們黨團內部今天會議裡，也有很多人認為，不管是內部或各黨團之間都不能換，要這樣子做才對。

蔣議員乃辛：

主席！你是不是再花點時間協調一下？因為如真要回歸議事規則，就要按照議事規則大家來抽籤，而且將來也沒有什麼副召集人一定升正召集人了，對不對？

主席：

那時候就要各憑實力了。

蔣議員乃辛：

抽籤後的結果，那個黨是在這個委員會多數，不但正、副召集人是那黨，甚至紀律委員會、單行法規委員會統統都是那個黨負責了，不需要再協商了，因為既然要抽籤，就是這樣子了，大家就認了嘛！至於今天議會是不是要做到這樣？請大家再思考一下。議長！時間拖太長了，是不是再協調一下，在五點鐘準時開會，不行的話，就用抽籤的方式。

主席：

用抽籤方式，好不好？

陳議員永德：

議長！三黨黨團召集人都在這裡，你現在先問他們願不願意改變立場？如果不改變就用抽籤，要改變就去議長室協商！我是認為經過二天二夜的長考思量，他們對於黨派利益都有兼顧到的話，那大家到議長室後再來協商嘛！要是不改變立場，在協商上再浪費時間也沒有用。

主席：

我希望每個黨的成員，跟自己的組織報告，譬如：我現在問民進黨的負責人是誰？國民黨的負責人是誰？如果你不滿意時，請趕快把你的意見，輸入到各貴黨的黨鞭那裡，那以後的責任才不會變成我的，要不然你們黨鞭答應你們的事，都變成要我來承

擔。而像二位無黨籍議員的管道不曉得在那裡，我就接受他們二位的管道，可以把他們的意見表達給我，至於其他議員，統統往你們的黨團去表示意見。等五點鐘時，我們就準時開始處理，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議長！這件事情不要再拖了。

主席：

對。

蔣議員乃辛：

在五點鐘時，如果還是協調不好，就完全回歸議事規則，大家用抽籤的方式，但是以後每個會期，都要按照議事規則來做，再也不需要協商了。因為議事規則是最高的，協商祇是說：大家同意了，就暫時把議事規則拋開，按照協商的結果；如果不協商，就要按照議事規則。祇要有任何一位議員反對協商，那就必須按照議事規則來做。所以每天我們開大會時，議長都會問，位子要不要重新抽？大家無異議，就通過不抽了，要是有位表示要重抽，那就要重抽。同樣的情形，既然制訂了議事規則，那就應該按照議事規則來做。可是大家如有共識，要按照協商結果來做的話，那大家就可以暫時把議事規則拋開，按照協商結果來做。可是如真要回歸議事規則，就要完完全全回歸議事規則，抽籤就抽籤，抽完了就統統不能換，那個黨控制那個委員會是人數多，而那些委員統統是那個黨去做了，大家對這後果都要負責。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五十二位議員的立場，應該都是共同要來監督台北市政府，讓台北市民能夠受到台北市政府最高品質的服務，其實我們剛才所談的結果，都是一樣的共同點，希望能

夠把自己的專長與影響力發揮到最高點，這就是我們的最高目的，所以協商是我們五十二位議員共同的政治智慧，就是用協商來解決問題，如果是用抽籤方式，那是最下下策！大家亂抽，抽到在那個委員會都不要緊嗎？簡直亂亂來，議長！你主持這麼久的議會，應該有智慧讓三黨包括兩位無黨籍同仁，能夠用最好的方式來圓滿解決。

第六屆祇有一次用抽籤方式，五年才用一次，可見用抽籤是最下下策的方法，並不是每個會期都適用，如果今天用抽籤的，那剛才蔣議員所講的意見，我很贊成，就是以後每個會期都用抽籤，但是抽完籤後，都不能換，抽到那個委員會就是那個委員會。要是像這樣的情形，我們的專長要如何來發揮呢？我想新黨同仁，你們再做二屆以後，就變成資深議員，每位都有機會當資深議員，所以我們對資深議員應該要適度的尊重，就像我們前輩楊炯明議員，他當了三十三年的議員，每年都是在民政小組，他是最專業的，所以民政小組的業務，他最嫻熟，沒有一位官員怕他，甚至他一言九鼎，這有什麼不好？

所以希望新黨同仁，不要這麼著急，因為政治協商是大家都能圓滿得到自己所想要發揮的空間，是最好的辦法。請議長在休息以後，在議長室就要充分發揮，不要在這裡抽籤，因為抽籤是很難看的，謝謝！

林議員宏熙：

議長！如果這個規則決定要改變的話，我想從第四次大會就要改變，但是有二個問題，要先解決，第一：我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時，陳嘉銘議員已經是副召集人，照理講應該順理成章當上召集人，這是我們應該替他考量到的地方。第二：如果要修改議事規則，從下個會期就要做個調整。我記得上星期另一個黨團來與

我談這件事情，我是向他表示：假使要修改，必須先考量陳嘉銘議員的立場。其實大家應該先在議事廳協調，不然抽籤此例一開，以後根本不需要再有協商，所以我希望這個問題，再給大家一點時間溝通一下，假如需要什麼組織，我記得當時在執政黨中，像我們都會禮讓給誰做召集人，那有爲了召集人的事情爭得這樣！

像這次執政黨的第一次大會，在警政委員會，國民黨已經推舉陳永德議員作副召集人、其他二黨爭來爭去，在最後第三天才跟我說，請我當召集人，我也接受。事實上我們也是有禮讓嘛！而且這也是破例由國民黨分別當正、副召集人。今天我是認爲，

第一：除了警政委員會副召集人應該順理成爲召集人外，其它問題要怎麼解決我都没有意見。第二：要是破這個例，就從下次大會先修正議事規則後再來實施。我認爲這是應該的，何必要這次馬上修改馬上做呢？凡事都要三思，再給他一點妥協空間，要不然此例一開，以後什麼事都不用協商了，包括座位都一樣，那有政黨不能協調、不能妥協的？大家再三思一下！

陳議員政忠：

議長！林宏熙議員這一席話，充分代表本黨黨團希望議會內部能夠和諧，所以剛才我們說並不反對協商。但是我有一個請求，等會如果要在你的辦公室協商，那中國國民黨團的黨團就缺席！因爲我們什麼都可答應，我就不上去了，祇要他們可以的，我都可以！要用抽籤方式，就趕快抽，我的名單有沒有送過去了？我還請他說，拆的時候要當場給我看到，協調時我不用上去了啦！祇要二黨可以的。我都可以，沒有什麼不可以，國民黨自始都是這樣子。

江議員蓋世：

議長！我剛才有打電話給廖股長，廖股長說：三黨黨團包括兩位無黨籍議員，統統都已經把志願表交上去了。其實在星期五協商結果是：今天在二點前，就要把志願表全部交上，然後進行抽籤。現在已經四點三十二分了，還在談論這件事！擺在眼前的表都放了，接下來就是要抽籤，我們等會解決的問題是：在抽籤後可不可以換的問題？

主席：

用抽籤的方式，就是不能換，不然可以換的話，會換不完！

江議員蓋世：

可不可以換做個決定！

主席：

江議員你做決定不要做那麼快，因爲你有你的成員，而你的成員，是不是一定支持你的意見？不要等會又說是我做的裁決！我是有先徵求你們的意見，拜託你們三黨不要到最後又說我是禍首。協商以前是有協商過，簽名大家也有簽名，而現在要改變用抽籤，我剛才有講過，新黨成員應該先跟新黨召集人講，國民黨的成員跟國民黨黨鞭講，對協商內容有意見要改變，二位無黨籍的跟我講，民進黨成員跟民進黨黨鞭講，你是要代表黨鞭意見？還是代表個人？

江議員蓋世：

我們已經開過黨團會議協調好了。

主席：

那要抽籤了喔？

我們十八張的志願表都交出去了。

主席：

陳嘉銘議員會不會生氣？不能到最後我又變成罪魁禍首！

陳議員嘉銘：

我想敬老尊賢，雖然我們這選區的林議員還沒很老，但是他的一席話，真的讓我很感動，一個政策要決定時，最好是等下會期再決定，應該先好好討論好後，再看下會期要怎麼做再來打算，並不是這會期都已經既成事實再來完全打破，要改變下會期再改變，我想比較圓滿。

主席：你有你的意見，請跟你的黨團申訴，不然我等會又變成罪魁禍首。

陳議員嘉銘：

你剛才在問我的意見，我表達我的意見呀！

主席：

我當然要問一下呀！不然等會你又要講，是議長裁決的！不然現在先休息，等五點時再開始開會。

謝議員明達：

不要再休息了！因為聽起來，不管是黨團意見或個人意見，現在真正的關鍵，是在新黨到底是不是要堅持用抽籤或一定要按照他們的意思，才肯接受協商。其實不用再協商了，因為就算再協商，國民黨的書記長他也不去參加，所以我們這邊已經有所決定，現在祇看新黨願不願意接受原有的已經協商，為了議會內部的和諧與運作效益，不要的話，就馬上用抽籤方式。

主席：

那這樣問題就簡單了嘛！

謝議員明達：

不用再問了嘛！問新黨就好了嘛！他如果要：

主席：

新黨的意見怎樣？一定要用抽籤嗎？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剛才大家都談論很多了，本來新黨打算在這個主題上，浪費議會很多時間，不過因為始終都提到新黨，我覺得奇怪，執政黨的風度在那裡呢？為什麼每次我們講話，又一定要吵要插話呢？我記得以前的執政黨還不致於爛到這個程度呀！我講話講完後，如果有人不滿意，再來反對嘛！議會講的就是民主的風範，為什麼我講話，有人就霹靂啪啦拍桌子，甚至要衝過來，幹什麼呢！

所以我們再次重申，新黨遵守協商已經遵守一年了，基本上是對先進的議員的尊重，對協商的一個尊重。可是協商是站在一個原則、原理，也就是各黨的利益，大家找到共同的交集後要彼此尊重。我們之所以提到今年的情況，也已經再三跟各位報告，本黨的成員有變動，假設新黨有一天，十位議員變成五位議員，你說新黨還要維持四、三、二，怎麼維持？根本維持不下來嘛！

我們現在有位黨團成員自動宣布退黨，那麼我們成員有變動，我們就得把這問題提出來與另外的黨協商，表示是不是再針對這個狀況，大家再來討論一下，以往的協商情形是怎麼？另外剛才龐建國議員也談到，基本上我們並不是反對四、三、二的比例，或反對堅持一定要那個人當召集人。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的要求，從抽籤的原理來講，剛才謝明達議員也講得很清楚，這又不是打麻將，那有手氣那麼好，可以一直在連莊。因為用抽籤方式的話，是人數少的黨團最吃虧。新黨今天在五十二位議員中，祇占十位，抽籤是最難抽的。但是我並沒有堅持一定抽籤

祇好回歸到法治，我是一位學法律的人，新黨的成員也希望回歸到法治，所以我們今天才回歸到抽籤的原理、原則上，而並不是新黨一直要怎麼樣！像剛才有人問我們新黨要怎麼樣？其實並不是新黨要怎麼樣，而是要問制度是怎麼規定的。

主席：

魏議員憶龍：這樣講沒有道理，不可以不可以，因為有協商：

魏議員憶龍：

我們有沒有協商：

主席：

今天我站在主席的立場要講公道話，當然大家要尊重協商。

魏議員憶龍：

議長！你讓我先講完，好不好？

主席：

你話這樣講不好。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是在問你！在這段時間，我們有沒有上去協商？

主席：

有協商，但是最後沒有成呀！

魏議員憶龍：

並不是協商的事情，一定要每次都成，難道你們以前每次與民進黨協商，都有成嗎？

主席：

現在因為我們原先有協商案子在這裡，所以我今天要很坦誠的講：如果再打破協商的話，理論上，比較堅持要打破的是比較不對，這我要講公正話，但是因為沒有辦法，就要回歸法律，我講實在話。

魏議員憶龍：

我的意見與你一樣，是回歸到制度上呀！

主席：

魏議員！你是學法律的，就是說我們已經有這個協商，但是問題在於想打破的是比較不對，可是今天我主持會議，就像陳嘉銘議員向我抱怨，我也没有辦法。

魏議員憶龍：

那都是支節細節問題，我們是說新黨成員有變動，是不是應該把我們的問題提出來，就像民進黨黨團如果一下子退出五位黨團成員，他要怎麼維持四、三、二？所以我們今天是把問題拿出來協商再重新講。

主席：

其實也不必講了，大家都清楚，反正現在我再問問大家意見，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我也是身為執政黨黨團一員，第一：像剛才他問執政黨的風範在那裡？我想今天這個問題，並不是執政黨的風範，而是大家應該互相尊重！議會就是很奇怪，要是有某人講話，大家聽不去想拍桌子，或衝過去打時，就會被講沒風度，其實有時候自己要檢討一下，並不是執政黨沒風度，而是要想想，為什麼別人在講話時，大家都靜靜聽，就祇有某人在講話時，大家就想拍桌子，想打架？這是應該自我先檢討的問題，不要隨便指責別人。第二：他剛才的理由是因為他們人數少，所以不能遵守四、三、二的協定！這可能讀法律的人，比較不懂數學，假使今天新黨同仁增加到超過十二位，那當時我們所訂的四、三、二比例，就絕對不能再遵守，因為他一定有某個委員會，會超過二個人，而現在

是減少，所以這個比例是永遠適用，那有說減少不能適用，我數學不太好，都覺得他講的話不對！

主席：

請大家一定要節省時間，陳永德議員！你還有意見是不是？

陳議員永德：

議長！我要特別表達一下，第一次大會協商時的結果，也是經過三黨黨團負責人有簽名，而且也列入大會紀錄，我先向魏憶龍議員說聲抱歉！因為我認為這不是支節問題，應該是誠信問題！在第七屆第一次至第八次大會都同樣適用的。要不然每次大會，尤其單數會期時，大家都搶著要當召集人，其實我也可以搶在單數會期當召集人，但是我考慮到，我是新進議員，所以我在審查決算時，再來當召集人也沒有關係，讓一些比較有經驗且豐富的前輩先當召集人。

而現在陳嘉銘議員他已經等一年了，終於可以在這個會期，發揮他專業知識的時候，不管他今天是屬於那個黨派，應該順理成章成為召集人，要是換成我是當事人，我一定拍桌子反對，該換我當召集人你憑什麼要我不出來當！

我認為這是個誠信問題，也是三黨協商非常好的具體結果，同時適用於八次大會。不然要是每次單數會期時，大家都這樣子吵的話，議事延宕又變成是一個順理成章的事情，也把這樣的事情，拿出來大作文章，這對我們自己的權益也會有影響，這並不是支節問題，所以既然現在三黨都達成了共識，就抽籤了嘛！但是要特別表達清楚，議長！你也不要再問了，剛才大家意見都表達很清楚，其實損害最大的是陳嘉銘議員，而他現在也表達清楚了，也願意用抽籤的結果就好了。

主席：

我主持會議，無法做到人人都滿意，而有關這點，對陳嘉銘議員是有委屈，這是個事實，但是我也是逼不得已，非這樣做不可。

卓議員榮泰：

主席！總算聽到你講一句公道話，公開在這裡承認，對於陳嘉銘議員是個委屈。

主席：

這句話我剛才也一直在講，很抱歉！

卓議員榮泰：

事實上陳嘉銘議員在上個會期時是第二召集人，在這第次會期，應該順理成章變成第一召集人，也應該在上個會期之前，所有議會慣例當中的一部分，雖然是一小部分，卻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那這一部分，到今天我們議事廳裡有些同仁要把它推翻！剛才新黨同仁是表示：因為他們的人員減少了，所以要怎麼翻天覆地大來一場，但是，主席！你有沒有問問新黨同仁？如果上個會期陳嘉銘議員的第二召集人，在這個會期變成第一召集人的這個部分，並不因為新黨的人員減少而有所改變的話，為什麼這一部分不能夠先把它保留下去，也讓陳嘉銘議員在警政衛生委員會繼續擔任召集人？他們人少是一回事，可是這一部分至少不應該改變，更不應該改變說某個人離開新黨黨團，就要把議會搞得天翻地覆，這一部分如果基本的這種互相關係維繫都不去考量，就完全說是因為自己人數的改變，所以我們一定要怎麼樣！

不久前選總統時，滿口喊著誠信誠信，到了今天都不見了！只有陳永德議員這邊的誠信，比他們那邊還要重。所以，主席！公道話既然講出來了，公道事就要做一點，把陳嘉銘議員在警政衛生委員會的機會，跟他繼續擔任召集人的這樣傳統、慣例與協

商的結果維持下去，其它的事再來談。

林議員美倫：

議長！你當議員快三十年了，請問以前在國民黨時代時，有沒有曾經有過協商破裂的例子？其實有關四、三、二的模式，在上個會期工務委員會時早就打破了，因為國民黨有五位，民進黨三位，新黨祇有一位。所以我是認為，既然有好多同仁都認為統統要用抽籤，那就不需要再討論了，因為再討論也沒什麼意義，就用抽籤好了。

秦議員茂松：

議長、各位同仁！在今天很多議員同仁的發言中，好像新黨同仁贊成抽籤的比較多。現在我把我過去的經驗，向各位報告一下，在前六年當中，有關各委員會的這種組成，包括正、副召集人的問題，都是在我的協調與安排中來完成，但是其中有一次，在野黨的一位同仁，認為不公平要抽籤，而抽了之後，他下次再也不抽了，因為抽了之後沒有利益，就誠如剛才魏憶龍議員所講的，實際上協商的分配，才是保護少數包括無黨籍同仁的共同利益，所以剛才也有同仁談到，五十二位議員每位都可以輪流做一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這是我們當初想出來的，在當時有五一席議員時，我表示議長、副議長與我共三個人不做，就剛好四十八個人可以做六個會期，不管是任何黨，每一位都可以輪流做到，這是很公平的，所以就沒有任何的後遺症。假如用抽籤方式，當時國民黨與民進黨，大家全部都想要去工務委員會，這沒關係！

三、五十個全部登記到工務委員會，也許這次在野黨，它抽到了工務委員會占多數，就像剛才蔣乃辛議員所講的，所有的程序委員，一切都是這個黨可以取得，但是相反的，也許他這個黨一席都不存在。

所以我在這裏正式提醒新黨同仁！因為你們現在祇有十席，也許你的運氣好，每個會期有一個委員會的召集人，但也有可能從這個會期開始到這屆結束，你可能連一位召集人都沒有。我想你們自己要做慎重考慮。我以過去的經驗與實際狀況，特別提出給各位同仁作個了解，實際上祇有協商，才是真正保障少數黨，包括無黨籍同仁的一個基本公平利益。

有關這個問題也爭議滿久了，請新黨同仁們再做一個慎重的研究，因為剛才陳嘉銘的問題有很多同仁談到，這次假如因為他的問題要抽籤，我想下次不用抽籤時，他也不願意，會覺得不公平。所以對於我剛才的那番話，是不是請議長給新黨同仁一點時間，再請他們黨團再去做商量，假如真的要用抽籤的話，我們就要考慮到，未來三年的後果就是這樣，全部用抽籤方式，如果新黨認為不需要抽，那協商也是議會和諧最基本的要件，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不知道新黨同仁是不是可以再慎重考慮或商量一下？因為我想慎重一點比較好。

江議員蓋世：

各位同仁，我想再協商没有必要了。

主席：

沒必要你就不需要講了。

江議員蓋世：

但是我在這裡要重申，因為我們現在有個共同點，就是三黨的黨鞭包括無黨籍已經將意願調查表，全部交給廖股長了，所以站在這個觀點來看是要抽籤。目前還沒處理的事情，就是在抽籤後可不可換的問題，剛才我有問過國民黨黨鞭，他表示沒意見，換也好不換也好，而我們民進黨中午進行黨團會議，所做的意見

是，在抽籤後政黨之間不可以互換，但是黨內之間可以互換。有關新黨，我剛才很用心在聽新黨黨鞭魏憶龍議員的講話，可是聽不出他的意見是怎麼，所以，是不是麻煩新黨那邊的意見，能確實告知。抽！已經是大家的共識了，祇是抽籤後要換或不換，請給我們做個明確決定。

魏議員憶龍：

議長！剛才就是怕大家不了解，所以我講：新黨並沒有一定要的目的！我們並不一定要抽籤，或一定要當某個委員會的召集人，這是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的意思。我們的問題是因為我們的成員有變動，而把我們的問題提出來，黨團與黨團之間，互相協商討論。但是討論不出一個結果，所以才回歸到制度面。像剛才謝明達議員說我要自己檢討！我想如我有問題我要自己檢討，可是我記得在議場發生衝過來要打人的，不是祇打過我一個，連李慶安議員、秦儼舫議員都被衝過！是不是這些人都要檢討呢？

所以這個話要講的時候，要先注意以往發生的事實，因為證據要一件一件來講。其實要怎麼檢討？事實上我也可以每次都講些好聽的話，但是我們大家在議場裡講話，講的好聽或不好聽是另外一回事嘛！就像我講過，大家互相參考、互相漏氣求進步呀！謝明達議員！你今天講我要檢討，我回去後也會檢討，但是要給人家衝過來打的，包括你自己黨團的成員都被打過了！難道才發生的事情，你們忘記了嗎？

陳議員玉梅：

議長！其實你還是非常的不公平，因為事實上你對無黨籍的議員，確實就是有失公平，這更突顯出無黨籍議員在議會裡，實在是非常弱勢、非常孤立。像剛才民進黨陳嘉銘議員他有民進黨的人，出來幫他聲援，幫他爭取正召集人的職務，可是我們無黨

籍的議員，反觀假設今天大家都有個共識，一定要用抽籤方式的話，我們或許都可以預測到，有可能某個黨，他直接把他所有成員，全部集中登記到某個委員會時，那是不是逼迫其它想去那個委員會的議員，都得與他們一起抽籤，要是這種情況，我再怎麼抽，也抽不過整團的人！這個公平在那裡？

所以我認為應該讓無黨籍議員，先行選擇我們想去的那個委員會，其它人員因為有黨團的運作，如果他們要用抽籤，就要看他們自己如何去安排他們的黨團的成員，或許他們在做任何考量到某個委員會去時，都有他們自己政策上的考量，譬如：他們要在某個委員會裡，對他們在預算上有某種的干預等，這都不是我們無黨籍議員所能夠了解的，如果是在這樣的狀況下，犧牲到我們無黨籍議員的權益時，這是件非常不公平的事。因此假設今天大家的共識都一定要抽籤的話，或許我們用表決的方式，也表決不過其它議員，但是在這我們要重申的是，先確保我們自己的權益後，大家看要怎麼做，我們再來做。

秦議員儼舫：

在議會裡五十二位議員的權益應該都是一樣的，不能因為有人有政黨，或有人沒有政黨，就表示沒有政黨的人，要保有他的權利。如果這樣的話，就會變成每個人在選委員會時，就會表示要當無黨籍的議員，因為有優先選擇的權利，這句話絕對不是針對某位或某幾位議員說的，而是我覺得站在議會裡，是要以這樣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

剛才陳玉梅議員所提到的問題，我覺得她在邏輯上，可能有點算計錯誤，因為就算某個政黨全部投人某個委員會，其實大家的機會都是均等的。其實大家現在就像剛才江蓋世議員所提到的，都已經把意見表交出去了，那我們就不要再延誤更多時間，討

論到底是要怎麼樣。既然大家贊成抽籤就用抽籤方式了！，不要再浪費時間，是不是可以呢？

陳議員美鳳：

其實我們都期待有個最公正、最不傷感情的方法，剛才有很多位議員都提出，要以抽籤的方式來進行，因為那是最公開、也是最公平的，但也有些議員認為用協商方式，是最可以照顧到且最能夠有倫理的議會生態。可是我們覺得，並不是新黨在協商方面，有特別或獨特意見，而是任何的協商，都要個基礎。而以前有關委員會的協商，是因為基礎不對，我個人是覺得新黨並不是打破協商，祇是想要藉由這樣的提出，打破外界質疑是不是有某些議員，固定要守在某個委員會，有沒有可能會被建立起被懷疑的制度。所以新黨不是打破協商，而是打破「分贓」。這樣可以澄清，而且可以公昭大眾所有議員，都是非常光明正大且公正，公平、合理的，也不會引起外界質疑或猜測，這樣子做應該算是比較公平的。

陳議員王梅：

剛才並不是我的邏輯思考不對，可能秦議員沒有了解我的意思，事實上今天假設某個政黨，因為他們本身政黨政策的考量，因此他們全部都登記到某個委員會時，或許過去這個委員會並不是那麼熱門，而有意願要到這個委員會的議員，不見得就要抽籤，可以安然無恙在這個委員會裡，可是現在由於政黨的關係，使得這個委員會，不得不因為這個超額而必須要抽籤時，是不是會相對的影響到其它沒有政黨的議員？議長！在抽籤公平與否之前的第一步，我想就已經不公平了。

陳議員美鳳：

有一點必須要釐清，真正能夠受到政黨的保護傘是協商，有

協商時我們要尊重各政黨、各個派系主要訴求的重點，而真正無法享受到政黨保護傘的就是抽籤，因為抽籤是一對一，看自己的運氣與命運，所以對各黨籍議員來講，抽中那個委員會，就是那一個，這是一個最標準且最公平，而沒有政黨保護的措施，我希望各位議員同仁能夠深入了解釐清這一點。

陳議員嘉銘：

大家談論了這麼久，焦點都是在我，我在這嚴正聲明二點問題，第一點：這次不管是抽籤或協商，我第一召集人的職位，如果被換掉的時候，我的權益誰來賠償？請幫我釐清。第二點：何謂制度！如果這個會期的制度，要重新再擬定時，是不是上會期的制度就已經錯了呢？有關這二點問題，請議長幫我釐清。

主席：

我就是沒辦法解決你第一個問題，所以今天才會僵在這裡！因為這個問題對我來講很嚴重，而我卻沒有辦法處理。而且我今天遲遲不趕快抽籤，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形成一個共識，看看是不是還能夠讓你當召集人。

陳議員嘉銘：

議長！制度就是制度，就像剛才新黨黨鞭魏議員所講的：回歸制度。那這個會期，如果要回歸制度時，那以前的會期都不是制度嗎？

主席：

所以我今天很希望能不動用表決，然後大家都心平氣和的來接受這意見，因為原先是協商，這些話我也老早就講過，我更不願意原先就已經協商好的事情，結果到了另個會期時，用二黨來強制壓迫另一黨，也不希望一黨來杯葛其它兩黨而整個議會不能運作，這是個基本原則。

陳議員嘉銘：

議長！你所說所講的我們都了解。現在新黨同仁表示要用抽籤方式，那是不是以後每個會期都用抽籤呢？這是必須釐清的一點。不是說這次是爲了某位議員而抽籤，下次又用協商方式，如果這樣子做，那我們議會會沒完沒了，祇是給人家看笑話而已！我本來覺得這事是個最簡單，最明確的事，結果現在卻變成最不明確的事。

主席：

如果大家能同意保障陳嘉銘議員爲警政衛生委員會召集人的話，那用抽籤的方式，問題就不大了。

陳議員嘉銘：

這本來就是個小問題嘛！

主席：

事實上本來就輪到他做召集人，現在爭議如果是在他，而其他議員要當召集人並不是那麼強烈，我並不是說你喜歡做，因爲你的反應比較強烈點。

陳議員嘉銘：

議長！我不是強烈……

主席：

我並不是批評你。

陳議員嘉銘：

我不是硬要做，而是如新黨同仁所講的，這是個協商的結果，我是遵從這個結果在做的，雖然我不是讀法律的，但我是最守法律規矩的，所以如果現在要抽籤，在下會期時，連座位都要照抽籤，這樣子做大家才會沒話講，但是我在這提醒大家一點，議會就是大家來協商，才是真正的議會。

主席：

我今天當主席的立場也很難做，譬如：你剛才所講的，我不能說你沒有理。因爲你講的有理，你說議長你要給我保障，萬一你抽不到，而等會那些成員也不支持你當召集人，那我要怎樣賠你呢？老實講，我也無法賠償你！因爲我可能也不一定能抽到你那一組，就算抽到，我也祇有一票。所以我的想法是，請你忍耐與諒解，因爲今天已經走到這裏，我沒有其他的方法。

陳議員嘉銘：

在第一會期時，大家都是新議員都在學習階段，但是現在已經過二個會期了，其實我們五十二位議員都是精英分子，才有辦法來這裡做議員，可是如有一個制度要決定時，是不是應該先等一段時間後，再來決定；還是隨時喜歡怎麼就怎樣？

主席：

現在休息到五點半，我們再想看看，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

照意願來抽，抽完後同黨之間可以互換。

主席：

要抽的話，同黨的可不可以互換？

江議員蓋世：

同黨的可以互換。

蔣議員乃幸：

主席！要抽籤就抽到底不能換，要不然叫什麼抽籤！

主席：

那就抽到底。

蔣議員乃幸：

當然是抽到底不能換，能換就不叫抽籤，而叫協商！可以換

我反對，因為要回歸議事規則的話，就要澈底回歸議事規則。

林議員宏熙：

先提個案表決一下，大家聽看看嘛！

主席：

這件事情，我一直不願用公決的理由就是因為有協商在先，現在我要做公決，是有點不合道理，還是希望大家儘量能夠統一。

陳議員玉梅：

可見得這是非常明顯的，就是三黨聯合起來欺壓無黨籍議員嘛！如果是這樣子做，那這樣的抽籤方法公平嗎？就算用表決的方式，我們也是會輸。

秦議員儀舫：

現在可確定大家都同意抽籤了嘛！對不對？既然已經同意抽籤那就用抽籤，因為原則上，我們並沒有堅持一定要互換呀！所以針對換不換部分，大家可以再做表決。

陳議員玉梅：

議長！我覺得如果現在要重新一個遊戲規則時，我們在玩遊戲之前，應該把所有規則全部講清楚，要讓大家公認且能接受的遊戲規則下，再來進行。因為當初的協商，也是經過大家共識後，所做出來的正式會議紀錄。

但是在一年後的今天，有些政黨爲了自己內部情形，就要來推翻這樣協商，也逼其它議員都得接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地方。假設今天要打破這樣的協商，而要重新抽籤的話，那我個人認為，大家必須要先講清楚，第一：爲了公平起見全部用抽籤是可以，但是因爲我們沒辦法去預測，今天這個委員會，到底會不會有某個政黨，爲了自己政黨本身政策問題，全部登記到這個委員

會去，而迫使這個委員會，必須用抽籤方式解決。第二：假設今天抽籤完畢後，黨內可以互換的話，那無黨籍議員他們的立場何處呢？因爲其它政黨他們黨內都可以互換，甚至可以透過自己黨內的協商，到自己想去的委員會，那我們今天陪著在這邊一起抽籤的人被犧牲掉又算什麼！

而且將來進到委員會後，我們又如何能夠去跟人家爭取所謂的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更何況你剛才說要禮遇某位議員，就祇因爲上次協商關係，而這次要打破，所以大家要禮讓他，先讓他當正召集人，這還是存在著不公平的現象。

主席：

有關這一點並沒有人贊成我的意見。而且剛才我也有要求他們，是不是可以讓你優先選擇。其實我都是替你們少數或應該輪到的人爭取，祇是大都不聽我的話，如果大家都聽我的話，那今天的問題就解決了。

蔣議員乃辛：

我想休息到五點半，你再主持三黨協商一下，五點半如果不能解決，就用抽籤方式，但是抽後就不能換，因爲議事規則在沒有修訂前就是不能換，抽籤後就是結果，就這樣子啦！因爲再開會下去也沒有意義了！

議長！你與三黨黨鞭及無黨籍議員協商一下，可以的話就照協商辦法，不行的話！就完全回歸議事規則來抽籤，但是不能再更換。

主席：

這樣子來做，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到時候抽完籤就不要再換了，因爲怕有些議員長期霸占。

主席：好，我懂。

李議員承龍：

不然抽了籤後，又可以換的話，到時候又有些謠言，而大家在這裡為闢謠再吵鬧，那議會又要攏湧了。

主席：

好，五點半再開會。

李議員承龍：

一定不能更換。

主席：

你的意見我都有聽到。

陳議員玉梅：

議長！請你先講清楚，如果等會要用抽籤的話，你的原則是什麼？

主席：

我還沒有問，所以不能決定。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人還沒有到齊可以開始嗎？楊鎮雄議員你可以代表嗎？我要開始了，做的決議後就算數喔！要不等會大家又罵我偷偷開會，而且剛才我五分鐘前有按過鈴了，請在議會大樓裡的各位議員，趕快下來開會，好不好？再三分鐘就開始開會。

剛才三個黨團及無黨籍議員，都有到我辦公室去協商，但是到最後還沒找出個共同點，所以我想還是用抽籤來決定，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很清楚，如果今天用抽籤方式的話，那麼各委員會的人數，是不得超過九位，而議員所填寫的志願，是可以填寫六個，要是沒有填寫到時候是由議長指定。對不對？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而且第一志願要是超過九位，就必須用抽籤來決定，如果沒抽中的話，就必須按照第二志願參加未達滿額的委員會，然後按照志願的先後依次抽籤，對不對？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所以在抽完籤後不能再換，如果要換就代表要維持以前所協商的模式，至於有關抽完籤後，要不要表決可不可以換，我個人認為這樣做反而不對，要是真的要表決，就應該表決要不要維持以前的協商，不要說抽完籤後要不要換，我們再來表決！要是這樣不但違反議事規則，而且是拿著法規來表決，那是不是代表以後法律可以表決？因為我們今天不是開人民公審，這件事怎麼可以表決，對不對？應該是就要不要維持原本協商的部分來表決，並不是抽籤後再表決可不可以換？議長！我這樣子講有沒道理？這是法規嘛！

主席：

所以到現在為止，我一直都不希望用表決方式，因為這是不對的。

李議員承龍：

我也不希望用表決，因為抽完籤後就是不能再更換了。

主席：

我從第一次大會就開始講，既然有協商，就用協商的方式，不能為了要變更協商，就二個黨來壓一個黨，或一個黨故意來杯葛，我認為這都是不好的，而現在因為協商到最後還是無法解決，所以只好回歸到原點，也因為有法規在，我們就應該回歸到法規。

李議員承龍：

要回歸到原點的話，你就不能說抽完籤再換，因為抽完籤就不能換了。

主席：

你說不能換，基本上我也是認為不能換才對。

李議員承龍：

要不然志願表填寫六個志願，是不是代表當時填志願大家是亂寫的，等結果不滿意時才要換，是不是？所以既然是大家很謹慎、很審慎的把志願填完，那就應該照議事規則來做，就不能更換了。要是大家希望到那個委員會，能夠把專業表現出來的話，那我們就要維持過去協商的效果。

主席：

原則上有關協商我已經盡了最大力量，也沒有辦法來達成，現在就是要照議事規則來抽籤，而抽完籤後，剛才有人提議要更換，有人講不可以換，但是我個人是比較傾向於應該不換才對，因為既然回歸到原點，就應該是不能換，要是不換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玉梅：

議長！假設我們今天所面臨的結果，還是要用抽籤方式的話

，我是希望能把抽籤的遊戲規則先非常明確講清楚，第一點：將來還剩六個會期，我們是不是每個會期，都一定用抽籤方式？不要說這次五十二位議員，因為這事搞得彼此間有一點點這樣的芥蒂，而到了下會期時，我們就很期待重新再來一次大風吹時，你突然又講：我們就照原來的，一直持續下去，這樣子是不公平的。

主席：

如果要再改，必須大家無異議，願意又回到協商的路上。

陳議員玉梅：

你的意思是，我們以後不管是單數或雙數會期，只要一開會，就先來抽委員會名單，是不是這樣？

主席：

對。

陳議員玉梅：

第二點：這可能延伸到正、副召集人問題，因為可能到時候變成每個委員會，自己要努力去拉票，如果想當正召集人時，也不能像過去由副召集人升正召集人，是不是規矩必須完成重新來過？有關這點請你明確裁示。

主席：

大家彼此要尊重，我沒有意見，但是也可以選舉，就沒有道德的規範。

陳議員玉梅：

沒有道德規範也沒有約束力，對不對？那變成每個會期就會充滿了不定數。第三點：請議長很明確裁示：如果現在用抽籤方式後，不管是那個黨的自己黨內或跨黨派，都不可以來交換，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重點。就像剛才有議員說：抽完籤後各黨的黨

內自己可以換，那我們無黨籍在這邊也要有所堅持，我們無黨籍議員再怎麼換，也祇有我跟李承龍議員二位在換來換去，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所以我們在這要求，假設要用抽籤的話，那不管是黨內或跨黨派都不可自行更換，這對五十二位議員來講，才是最公平的，如果有人有意見，我們就要提出另外一個方案，也就是各黨有黨團的運作，而無黨籍及陳嘉銘議員三位議員是這次協商破裂的犧牲者，人總是非常有愛心嘛！對於受迫害者，通常都會給予體恤，就讓我們優先選擇我們想去的委員會，有一個保障名額，議長！請你裁示一下。

主席：

這個訴求，我剛才也已經跟所有同仁提過了，譬如：對陳嘉銘議員他本來是副召集人，再怎麼講大家都認為他應該是正召集人，但這次如果變成抽籤後，很可能不是他，所以基於這個理由，我本來是說：是不是讓你們二位無黨籍的，可以優先選擇委員會不參加抽籤，另外陳嘉銘議員也不要參加抽籤，自然留在警政衛生委員會，然後未來是不是讓他當召集人，可是我講這些話，大家都不接受，而我也沒辦法，其實我並不是沒有這個意思，像我剛才也一直講，對於陳嘉銘議員，我實在感到非常抱歉，這些話我都有講過了。有沒有人同意我講的？不同意那就不用再講了，也不用再辯論。

江議員蓋世：

議長！本來三黨協商，是四、三、二的原則，但因為這個原則打破後，大家沒辦法協商，現在才決定要來用抽籤方式，至於抽籤後，可不可以換，到目前還沒有共識。所以剛才才會有議會同仁提出用表決方式，如果這樣就應該要回到原點，就是來表決，針對過去三黨的協商的協議，有關四、三、二原則要不要繼續

維持下去？如果不維持，我們再來講下個提案，不然老是把陳嘉銘議員當做是個個案，他是在整個三黨協商中的一個角色，並不是我們讓或不讓他做為討論焦點，這樣子是不對的！

主席：

用抽籤的方式，但是抽籤後可以換？

陳議員永德：

那就和議事規則不一樣了！

主席：

如果可以換，又變成協商了，那還是不能換。

陳議員永德：

對嘛！看個人的運氣好壞而已。

主席：

好！抽完就算數了，各位意見怎麼樣？

江議員蓋世：

本來有協商，而現在破壞這協商才回歸議事規則的，但是議事規則對於抽完後，可不可以換，並沒有明文規定，所以如果大家對這個不滿意沒關係，就回到原來協商事宜來進行表決，再看看那個協商可不可以，假使不可以時，再來進行下一步。

廖議員彬良：

主席！我們已經浪費好幾天時間，現在已經六點了，議員在場者也超過半數了，應該要做個解決。我是建議，如果用抽籤後可不可以換要來表決，那太麻煩了，乾脆就回到原點四、三、二的原則。因為上會期時，謝明達議員也有與三黨協商過，而當時三黨的黨團也都有意見，現在大家回到原點表決，這樣才是最公平的，不管輸或贏，大家比較好下台，我相信別黨也認為，到底現在要怎樣下台，因為實際上用抽籤，對他們來講也不一定有利

，大家心裡都有數啦！

所以我想民進黨與國民黨可能都贊成用表決，表決後少數服從多數，這樣對無黨籍才有所保障，我們回到原點來表決，好不好？

陳議員永德：

議長！是因為四、三、二的原則協商不成，所以大家都了解了，其實我們當然同意這原則呀！但是就因為有人有異議，才會造成今天用抽籤的結果，不然四、三、二原則當然是最好的，但是現在談不攏，用表決好像非常不適當，這要怎樣表決維持這原則，我想對於我們國民黨來講，不參與這樣的表決，我是覺得不好；假使要的話，就按照我們協商結果，其實我們也已經協商出來了嘛！就像以警政衛生委員會來講，當然是輪到陳嘉銘議員當正召集人。對新黨來講：他們也在警政衛生委員會裡占四位成員，最大黨是新黨，第二大黨民進黨，最小黨就是國民黨，祇有我與李仁人議員二位而已！所以我們也沒有話講，按照這個原則，就是因為協商不成才變抽籤，而我們國民黨都沒有意見，但是不要換，雖然沒有規定抽籤後可不可以換，可是要有個擴張的解釋，是往對的方向去講，假使可以換那就不用抽籤了嘛！這是很明確的事情。

主席：

就用抽籤，但是抽完後，不能換。

柯議員景昇：

主席！第一：如果要回歸議事規則，要用抽籤決定，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清楚，沒限制說不能換。第二：政黨每位成員都受到自己黨團紀律的約束，所以我們已經被剝奪了參選第一志願委員會的權利。第三：抽籤後，譬如：我抽到警政衛生委員會時候，

是我可以參加警政衛生委員會的權利，我要與同黨議員交換，但是他抽到另一個委員會，我們要將我們的權利交換，為什麼不可以？如果是政黨與政黨交換，那就是政黨分贓，所以應該准政黨自行內部可以換，但是政黨與政黨之間，為了避免分贓，就不准交換。

主席：

自己黨內可以交換，但是政黨之間不可以交換？

陳議員永德：

政黨分不分贓或利益交不交換，法律上也並沒有規定呀！議事規則上也沒有規定，到底是因為專業素養來造成交換原則；還是因為政黨分贓？利益上基於專業素養？這些在議事規則上，並沒有一樣有規定。所以今天還是要看大家的意見，先決定要不要抽籤，然後接著決定可不可換？可以換就沒有限制政黨與政黨可以交換，或是全部都不可以換？要是認為可以換，祇要談得攏都可以嘛！但是不要以分贓這方面來解釋，現在就先確定可不可以換？可以換，就來表決這點，但是並沒有政黨輪替的限制。

柯議員景昇：

各位同仁！討論這麼多天了，剛才費鴻泰議員也有提到，三黨在第一次大會時，有協商四、三、二這樣的配置制，結果很多市民都覺得這樣是政黨分贓嘛！所以才會造成今天這個問題出現，其實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而在政黨政治當中，政黨的紀律我們要貫徹，所以做為一位黨員，在黨團裡我們受到紀律的約束，有很多權利我們都喪失掉了，因為抽籤後，是按照政黨運氣的好壞，決定你在那個委員會的名額，至於你的成員要如何調配，那就可以兼顧到專業問政等問題，所以為了兼顧政黨政治，專業與意願，我是認為抽籤後，政黨之間可以互相交換，但是政黨與

政黨之間不可以交換，這是我的意見。

蔣議員乃辛：

主席！議事規則是我們議會最基本的原則也是最高的原則，是經過大家三讀通過的法規，所以如果要回歸議事規則，就要完全回歸議事規則的精神，在過去來講，協商祇是一種權宜措施，是在大家的共識下，來取代議事規則，如今要回歸議事規則，當然要完全回歸議事規則，假使祇是部分回歸議事規則，而部分還可以協商的話，那就大可協商，何必要回歸議事規則呢？而以議事規則來講，是全體議員共同的規則，並不是針對那個政黨的議員，其實政黨政治是議員本身所屬政黨，是大家爲了將來三黨好協商，所以才有三黨協商。

過去大家講都講，什麼事情都是三黨協商，其實如果要回歸議事規則，是大會來做最後決定，並不是三黨協商做爲最後的決定，所以既然回歸大會，回歸議事規則，就要以大會的決定爲最優先，而且也要按照議事規則來做，怎麼可以說自己的政黨可以換，非政黨不能換呢！因爲要換就統統都可以換，不可以換就統統不可以換，這才是回歸議事規則，而且議事規則中並沒有規定是可以換呀！依照規定是大家用抽籤，如果抽籤抽不到，就按自己所填的志願表的先後順序一直遞補，總有一個委員會是你的，不會讓任何一位議員沒有委員會可以待，而且每位議員也祇能在一個委員會，這就是議事規則裡面最公平的精神，所以今天要回歸議事規則就回歸議事規則，就用抽籤，抽籤完後就不能換，我堅持這一點，一定要依照議事規則來做。

謝議員明達：

如果從議事規則的基本精神來看，萬不得已回到最後議事規則開始抽籤，坦白講是不能更換的，就是協商不成，大家才要來

抽籤，其實各政黨的內部，都會碰到許多同仁，確實是因爲本身的興趣、專業修養，的確希望在某幾個委員會裡，比較能發揮專業影響力，而且在各國的議會制度，也有很多國家，鼓勵資深制的建立，所以我記得這問題，理論上是行不通，但是在技巧上，我可以做個建議給大會參考，記得以前在與其它二黨書記長在協商時，有時候也是爲避免形式上在交換，是不是等會在抽籤的時候，其實可以用抽政黨名額，譬如：警政委員會國民黨四位，民進黨三位，新黨二位，至於這個委員會的人選是誰，那就讓自己內部去協調，當然無黨籍看是要靠行還是單獨都可以。

主席！我覺得大會今天必須有個共識，我們爲了委員會名額，或正、副召集人問題已經吵半天了，新黨同仁爲什麼要推翻協議呢？他們對外界講的理由是：因爲有人要長期霸占某個委員會，而正、副召集人好像是在談工程或商業行爲的接洽點。我感到這一點，恐怕是污辱到我們所有議員。因爲這樣子講，好像大家是爲了爭某幾個熱門委員會名額，或爭某幾個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像這個講法，除了對制度誤解外，也是對議員人格的污衊。要是以這種理由講出去，議會吵愈久，他這個講法愈落人口實。議長！我認爲，第一：這攸關議會形象問題，吵愈久明天報紙會怎麼寫我都知道，記者馬上又會寫：爲什麼會吵這麼久還擺不平呢？這裡面的確有文章，像警政衛生委員會是不是牽涉到警察人事問題或採購問題啦！工務委員會與工程問題有關係？那我們不就變成很倒楣。你應該要代表公開澄清才對。

主席：

在我認爲應該不要表決，因爲陳玉梅議員他們有意見，那就是一路抽到底，抽到誰就是誰，這樣比較沒有瑕疵，如果大家沒意見了，我們就開始來抽。

陳議員玉梅：

每個會期都重新抽籤？

主席：

那當然是。

陳議員玉梅：

抽籤抽完，各黨內或各黨派之間也不能換？

主席：

抽到去那個委員會就是那裡，都不能換。現在我們就推派幾位出來，好不好？現在各黨推派一位代表。

陳議員政忠：

我們派陳永德議員。

主席：

他們需要三位議員來幫忙，國民黨派陳永德議員。

陳議員政忠：

無黨籍也派一位。

主席：

那就四位。民進黨推派李建昌議員，無黨籍推派陳玉梅議員，新黨推派楊鎮雄議員，現在就開始抽籤。

陳議員玉梅：

有超過人數登記的委員會才要抽籤。

主席：

依照議事規則來做，登記最多人的委員會先抽，好不好？有議事規則可循。請蘇主任負全責，不要等會有疑慮就麻煩。

議程股廖股長本興：

向大會報告！三黨的志願表都在這邊，現在公開拆封。陳玉梅議員她另外有填一張志願表，原本附在信封袋裡的那張就作廢

主席：

登記超過九位以上的那個委員會先抽。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登記民政委員會的議員總共有十七位，現在公開抽九位出來，抽前九名就是在這個委員會，有江蓋世議員、秦慧珠議員、許淵國議員、賈毅然議員、秦儼舫議員、魏憶龍議員、林美倫議員、鄧家基議員、楊鎮雄議員。

登記教育委員會的議員總共有十一位，要抽出前九位，有周柏雅議員、許木元議員、康水木議員、李銀來議員、李逸洋議員、蔣乃辛議員、段宜康議員、李慶安議員、卓榮泰議員。

主席：

報告大會！經過用抽籤的程序，已經抽出來了，我們宣讀一下。

廖股長本興：

向大會報告各委員會名單：

民政委員會：秦慧珠議員、江蓋世議員、鄧家基議員、秦儼舫議員、林美倫議員、魏憶龍議員、賈毅然議員、楊鎮雄議員、許淵國議員共九位。

財政建設委員會：李承龍議員、林慶隆議員、李金璋議員、黃金如議員、陳健治議長、秦茂松議員、林晉章議員共七位。
交通委員會：陳雪芬議員、黃義清議員、陳學聖議員、林瑞圖議員、陳政忠議員、龐建國議員、費鴻泰議員、璩美鳳議員、陳玉梅議員共九位。

教育委員會：李銀來議員、蔣乃辛議員、李慶安議員、段宜康議員、李逸洋議員、卓榮泰議員、許木元議員、周柏雅議員、

康水木議員共九位。

警政衛生委員會：吳碧珠副議長、藍美津議員、柯景昇議員、陳政德議員、王昆和議員、陳勝宏議員、謝明達議員、陳嘉銘議員、廖彬良議員共九位。

工務委員會：謝英美議員、林宏熙議員、陳永德議員、陳進棋議員、陳錦祥議員、郭石吉議員、李仁人議員、李建昌議員、賁鑿儀議員共九位。

報告完畢。

主席：

報告大會！剛才各委員會所屬的議員，已經正式向各位公布。明天下午二點的議程，我們現在改為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在各委員會會議室召開，希望大家能準時參加，先由各委員會選正、副召集人，在三點鐘時，讓市政府來做報告，好不好？

從星期三開始，我們就進行業務部門質詢，應該是從警政衛生部門與工務部門，分別開始進行。在二十四日時我們再來開大會，是要進行第一：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第二：覆議案。第三：八十六年度預算，這三個議程的報告。其它的議程就順延。

許議員木元：

主席！在場的議員還有很多人，剛才唸各委員會的名單唸很快，是不是能儘快把名單影印一份給大家？

主席：

好。

許議員木元：

明天正、副召集人選出後，我建議大會，有關大會手冊能用速件印刷？

主席：

好。散會。